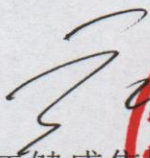


问询函

张茂义先生：

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、2017 年 4 月 11 日、2017 年 4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因您为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现询证以下事项，请您予以核实，谢谢。

除近期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相关信息外，您本人是否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？
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

